

## 農業部 書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 
承辦人：朱慧敏  
電話：049-2332380分機1027  
傳真：049-2341116  
電子信箱：chml212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131109292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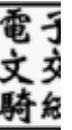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公告pdf檔、公告(稿)odf檔、實質法規命令規定odf檔、提要表odf檔、附件pdf檔 (1131109292\_公告.pdf、1131109292\_公告.odt、02.實質法規命令規定\_產銷履歷農糧產品驗證費用補助方式\_F.odt、04.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\_F.odt、05.產銷履歷農糧產品驗證費用補助方式\_附件\_F.pdf)

主旨：「產銷履歷農糧產品驗證費用補助方式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以農糧字第1131109292號公告訂定，茲檢送公告、公告稿及實質法規命令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係依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」第8條第1項，具對外效力，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以外之法規命令。
- 二、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請刊登公報)、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驗證有限公司、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、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、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、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雲嘉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曄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、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、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彩虹大地有限公司、亞瑞仕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全民儲碳股份有限公司、稻香驗證有限公司、奕嘉國際有限公司、臺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



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  
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資訊司(請刊登網站)、法制處、農糧署(秘書室、企劃組(法  
制科、流通管理科、企劃科))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66

線